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龙翔股份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龙翔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龙翔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龙翔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龙翔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龙翔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调查指引》对龙翔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龙翔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 2010 年 6 月 11 日成立的常州龙翔气弹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81,693.73 元，71,123,141.88 元，61,595,813.62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为 99.60%，2018 年为 99.30%，2017 年为 98.83%，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5.86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龙翔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龙翔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8 月，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龙翔股份项目组于 2019 年 9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17日对龙翔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盛平、王鑫、张磊、赵银娟、陈欢、陈亮、阎星伯共计7人；吴黎敏担任本项目质控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龙翔股份的股份或在龙翔股份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龙翔股份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龙翔股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龙翔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龙翔股份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龙翔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龙翔股份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龙翔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

《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龙翔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会议同意推荐龙翔股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一）公司致力于各类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服务于办公家具、医疗器械、汽车等行业，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气弹簧制造技术为基础，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订单需求，为客户量身打造所需产品。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5.86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龙翔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陆林、任业林控制公司 100.00%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

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现有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更新换代能力，产品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深刻准确理解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在性能、质量、价格或服务等方面可能形成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辅材料包括活塞杆、接头、铝件和精密管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50%，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地区。各国为规范国际贸易，建设了复杂的法律体系，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各国相关贸易法规，则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而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影响的风险。同时，为保护本国相关产业，各个国家均有可能调整贸易政策，通过绿色壁垒、技术壁垒、反倾销等方面政策的调整限制境外企业在其国内市场的竞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出口业务较多，主要出口地为海外多个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0%。我国 2005 年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其他货币汇率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汇率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如果汇兑损失大于汇兑收益，则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2198），有效期三年。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享受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00% 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八）消防风险

公司目前将一部分房屋出租给顺丰快递，由于快递行业的特殊性，易发生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虽然顺丰快递已经制定了《网点消防预案》、《消防安全细则》、《突发事件处理办法》、《禁寄物品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配置了应急安全指示灯、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备，但仍然存在消防风险。如发生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债务偿还风险

2019 年 0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1%、65.64%、62.6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77、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1、0.3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固定资产的投资，同时应付材料供应商货款较多所致。公司作为一家发展中的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等传统金融机构，若未来金融政策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公司较高的负债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